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洪一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09@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層燃氣設備設備說明書及切結書 (7155061_1083246760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涉及既有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行為者，應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4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92710號函檢送本局108年4月9日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鑒於高層建築物專章及內政部針對旨揭案件相關解釋函令之發布，為確認建築物涉及既有燃氣設備空間變更之檢討方式，現況建築物規模屬高層建築物之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除同原核准未有變更者得免檢討外，倘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涉及位置範圍、構造等變更者，應依下列情況辦理：

(一)原核准圖燃氣設備空間未有防火區劃：

- 1、變更後使用燃氣設備者，竣工時應檢附「高層建築物

燃氣設備說明書」，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3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及併案辦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防火區劃」變更。

2、變更後未使用燃氣設備者，竣工時應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及相應文件。

(二)原核准圖燃氣設備空間已有防火區劃：無論變更後是否使用燃氣設備，除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外，應併案辦理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防火區劃」變更。

(三)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中，倘勾選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者，應額外檢討項目如下：

- 1、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 2、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 3、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三、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19/10/25 13:52:31 文
章